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62

# 塔内电子触摸屏更换项目（三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	22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24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塔内电子触摸屏更换项目（三次）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塔内电子触摸屏更换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2025-CSZB062

项目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塔内电子触摸屏更换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触摸式终端设备	塔内电子触摸屏更换项目（三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使所有产品正常投入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塔内电子触摸屏更换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塔内电子触摸屏更换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其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3)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

地址：西安市大雁塔

联系方式：029-855184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11806 室

联系方式：136291824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62918249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名词解释

- ◆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招标代理机构：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招标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2、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

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3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2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4. 谈判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5. 谈判的处理依据

5.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5.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进口产品谈判要求：本项目未经监管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整体产品，不含零部件）。

##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谈判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 谈判要求

##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塔内电子触摸屏更换项目（三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其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谈判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3.2 响应报价表；

3.3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谈判服务响应方案说明：

3.5.1 供应商企业简介

3.5.2 商务响应说明（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3.5.3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可按照评审内容自行完善）

3.5.4 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拟安排本项目技术人员）

3.5.5 供应商承诺书

3.5.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4、谈判报价

4. 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4.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报价及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 6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5、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451000000616457

**备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2) 谈判保证金应以公对公的形式用人民币，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自然人谈判除外）

(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

- (4)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

(5)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招标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因招标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2)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谈判、澄清、成交

#### 1、谈判

(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招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D、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F、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叁人；

（4）第一次唱价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5）唱价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记标结束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资格性审查：谈判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核小组审查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C、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

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各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b>一、符合性检查</b>					
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谈判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相符				
6	谈判响应货物的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货物质量；				
7	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的；				
<b>二、无效投标检查</b>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其他的其他被视为“无效谈判”的情形及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3、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 4、谈判程序及方法

4.1、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4.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招标要求、服务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四章“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4.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提交谈判小组。

4.6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

处理。

## 5、最后报价

5.1、方案评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提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3、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4、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5、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5.6、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7、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8、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6.1、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6.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7. 复核

7.1、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7.3、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家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的报价。

## 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9.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9.2、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9.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9.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9.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

9.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9.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1.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 12. 成交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谈判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 (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网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 成交通知

- (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我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14.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14.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4.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 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

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14.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14.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5. 谈判纪律

15.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5.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招标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招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不足5000按5000计取。

## **九. 其它事项**

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竞价报价，报价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谈判小组认为最优产品及报价。

2、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招标采购市场，其保证金经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 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招标要求

- 1、项目名称：西安市大雁塔保管所实验耗材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120000.00 元

### 二、商务、履约要求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使所有产品正常投入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4、所有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并培训操作人员。
- 5、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并培训操作人员。

#### 5.1 电话咨询：

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备注：

商务、履约要求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1. 软件系统平台 1 套（大雁塔景区文创宣传、查询、介绍、业务支撑等平台）

包含：数字景区介绍子系统、数字文字转换及翻译系、数字可视化子系统、数字平台子系统、数字融合基础平台、数字景区图色底板、编程软件系统、影视音系统编辑编程。

#### 2. 主机系统配置 2 套

包含：芯片酷睿 i7 (3 代)运行：4G 内存：128G。内置进口喇叭、音质清晰、谐波失真性能好。高清大屏（长 70、宽 40 厘米、误差 2 厘米以内）、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广域角多角度，全高清液晶屏无噪点、抗干扰。WIN10 系统。外屏高清黑色钢化玻璃、透光性强。

#### 3. 查询一体机外机 2 套

##### 3.1 外机：卧式设计制作、人体工程设计制作、方便游客触控查看（长 82 厘米、宽 52

厘米、高 120 厘米、误差 2 厘米以内）。

3.2 配重+地轮：方便移动及防止游客碰倒主机。

4. 软件系统维保

两台机子 3 年维保。

5. 其他

该费用为大包性质，包含招标代理费、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 (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 (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 (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履约保证金 (有/无)

4.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最高 10%)。

4.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 (采购人)。

4. 3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供应商出具有效票据), 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经采购人初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供应商出具有效票据)。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 使所有产品正常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免费维保。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六、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4. 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 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

3.2 培训地点：

3.3 培训时间：

3.4 培训人数：

3.5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 4.1 供货方对其所提供的交换机及配套设备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 4.2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3 天，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 天；
- 4.3 若供货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采购单位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 5、伴随服务

- 5.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5.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5.1.2 制造商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 5.1.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八、验收

- 1、设备完成安装，供货方进行自检并形成自检报告，如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自检通过后，供货方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 2、采购方接到供货方的验收通知后，采购方验收组应对其多媒体所有设施设备的规格、材料、产品合格证、运行情况等逐项进行验收，其中一项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
- 3、所采购的所有设备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 · 百分之

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谈判响应文件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参数偏差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商务文件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技术文件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4、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项目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 元
备注: 1、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以上报价应包含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辅料、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 :

附表 1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商标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金额(大写)：					合计金额(小写)：				
万元(含税)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产品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其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商务文件

### （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说明：**1、请按谈判响应服务的实际服务要求，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谈判内容与服务要求”中的商务、履约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 （二）商务部分

（根据谈判文件的各商务评分内容制作商务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技术文件

### (一)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谈判内容与服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 4、供应商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本表不能有缺漏项。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根据谈判文件“评分办法”、“采购人需求书”的内容制作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格式 B: 响应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中志标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